

#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临医保发〔2019〕51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 采购联合体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、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、临沂综合保税区医疗保障主管部门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强化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主体地位，减少交易成本，降低采购价格，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联合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19〕46号）精神，决定成立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合体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以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联合体为载体，增强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（耗材）采购活动中的主体地位，充分发挥带量采购、量价挂钩的比较优势，采取“为用而采、按需而设、

联合采购、量价挂钩”的办法，在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带量议价采购，实现规范化及规模化采购，逐步形成同一药品（耗材）统一市场、统一价格，达到降低药品（耗材）采购支出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目的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公开透明。坚持依法合规，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，确保采购工作程序公开透明，全程接受各方监督。

（二）权责对等。公立医院作为药品（耗材）采购主体，对药品（耗材）采购、质量、供应负主要责任。

（三）科学合理。按照质量优先、安全有效、价格合理的要求，保障临床诊疗和群众就医需求。

（四）循序渐进。根据临床需求，先行选择临床必需、临床用量大、群众密切关注的药品（耗材），分批实施、循序渐进、逐步扩大范围。

## 三、采购范围

（一）省集中挂网采购药品，包括妇、儿专科非专利药品，急（抢）救药品、基础输液、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和常用低价药品等。

（二）省高值医用耗材中标产品及其他需要联合议价的医用耗材。

## 四、组织机构

成立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合体（以下简称采购联合体），临沂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，成员由市、县区（开发区）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组成，适时吸纳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药店为成员。采购联合体作为药品（耗材）采购主体，

负责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联合采购工作的领导、管理、协调和决策，承担价格谈判、结果确认、协议签订等工作，并建立联合体成员的约束机制。

采购联合体下设办公室，并分别成立药品、耗材联合采购专班。负责药品（耗材）联合采购的策划、实施等日常工作，联系对接成员单位并发挥指导、服务和监督作用。

## 五、工作职责

### （一）采购联合体工作职责。

1.制定联合采购工作实施方案，编制采购目录及中选规则，发布联合采购公告。

2.建立采购联合体评审专家库，集中采购前抽调具有一定威信和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，负责药品（耗材）遴选，与供应商面对面议价等工作。

3.研究和解决联合采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为市医保局决策提供依据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### （二）成员单位职责。

1.成员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牵头人，分管负责人负责具体工作的工作专班，协调单位各相关科室做好与采购联合体的工作对接，完成采购联合体安排的各项工

2.向采购联合体推荐有一定威信和经验的专家。

3.向采购联合体建议采购议价药品、医用耗材品种。

4.严格执行采购联合体统一成交的议价结果，通过省采购平台交易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市医保局负责联合采购药品（耗材）

采购、配送、使用和支付的日常监管，接受纪委监委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对于议定成交药品（耗材），企业网上不能保障供应的，非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，维护公平、有序、透明的医药购销秩序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措施。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要优先配备使用联合采购议价药品（耗材），其他公立医疗机构、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可参考配备使用，并按规定要求及时结算货款。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药品（耗材）实际采购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，市医保局将对相关药品（耗材）的采购、使用信息进行动态监测。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使用降价后药品（耗材）减少的费用支出，主要用于动态调整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联合采购药品（耗材）涉及的产品，随着国家药品（耗材）价格政策调整，议价后可能出现价格合理波动。各医疗机构要向社会做好政策宣传，坚持正确导向，妥善回应社会关切，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。

附件：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科）

附件：

## 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 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

### 市直

临沂市人民医院 临沂市中医医院 临沂市中心医院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临沂市肿瘤医院 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临沂市皮肤病医院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临沂市荣军医院 临沂市康复医院 临沂市交通医院 山东煤炭临沂温泉疗养院

### 兰山区

兰山区人民医院 兰山区妇幼保健院

### 罗庄区

罗庄区妇幼保健院

### 河东区

河东区妇幼保健院

## 经济技术开发区

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

## 郯城县

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 郯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郯城县妇幼保健院

## 兰陵县

兰陵县人民医院 兰陵县中医医院 兰陵县妇女儿童医院  
兰陵县红十字会医院

## 沂水县

沂水县人民医院 沂水县马站人民医院 沂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## 平邑县

平邑县人民医院 平邑县中医医院 平邑县精神病院 平邑县妇女儿童医院

## 沂南县

沂南县人民医院 沂南县中医医院 沂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 
服务中心

## 费县

费县人民医院 费县中医医院 费县妇幼保健院  
费县精神病院

## 蒙阴县

蒙阴县人民医院 蒙阴县中医医院 蒙阴县妇幼保健院

## 莒南县

莒南县人民医院 莒南县中医医院 莒南县妇幼保健院

## 临沭县

临沭县人民医院 临沭县中医医院 临沭县妇幼保健院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李文进

---